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级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

铜政〔2011〕50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切实推进社会管理和 service 创新，促进政务服务均等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1〕22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进我市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，以服务群众为核心，整合政务服务资源，健全政务服务平台，提供群众满意的、高质量的政务服务。力争到 2012 年底，建成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社区、办事处）三级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层级清晰、上下联动、覆盖全市的政务服务体系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办事原则。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按



照规定的办事程序、办结时限和收费标准,开展行政审批和服务,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公开透明原则。全面公开各项服务的名称、设立依据、办理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结时限及收费依据和标准等内容,增强办事过程的透明度,便于社会监督。

(三)便民高效原则。按照“一站式”服务办事模式和首问负责制、一次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、并联审批等工作制度的要求,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,努力提高办事效率,切实方便群众办事。

(四)服务至上原则。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功能,搭建政府、社会组织与市民之间沟通、交流、互动平台,突出政务公开、政社合作、政民互动等服务功能。

(五)职能下沉原则。凡可以由下一级政府部门办理而法律又无特别规定不能授权的审批、服务事项,原则上都应下放县(区);对于涉及民生或直接面向群众和基层的审批、服务项目,要下沉到乡镇(社区、办事处)集中办理。

(六)以块为主,条块结合原则。市、县(区)、乡镇(社区)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务类服务中心实施领导,市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全市政务类服务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,具有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检查职能。

三、职能职责

(一)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办理市级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